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簡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
法定代理人　徐元棟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不動產役權登記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